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科移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0,013.39	30,013.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实际超募资金净额为 1,132.53 万元。为了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部超募资金用于募投项目“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其余项目未发生变动。使用超募资金向募投项目“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增加投资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	228,021.91	228,021.91
2	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41,964.70	41,964.70
3	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31,145.92	31,145.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1,132.53	401,132.53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子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5G 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演进研发项目”和“5G 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主

体；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虹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5G 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本数），并将使用期限延长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风险控制要求与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

限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由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适度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视情况开立相应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如开立，相关账户仅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

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授权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更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既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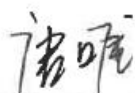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唐 唯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